

澳洲簽證須知

AUSTRALIA

辦證機構：澳洲簽證申請中心

電話號碼：2185 6326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663 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27 樓 2710-2711 室

辦公時間：08:00-15:00(星期一至五)

請注意：除澳洲及紐西蘭護照之外，其他國家所有護照均需簽證。

(一) 電子簽證(ETA)

持以下國家/地區護照可辦理電子簽證(ETA)或自行上互聯網辦理簽證，(HKBNO)除外

※注意：自行上互聯網辦理簽證需收簽證費澳幣 20 元

ANDORRA 安道爾	ICELAND 冰島	PORTUGAL 葡萄牙
AUSTRIA 奧地利	IRELAND 愛爾蘭	SINGAPORE 新加坡
BELGIUM 比利時	ITALY 意大利	SOUTH KOREA 南韓
BRUNEI 汶萊	JAPAN 日本	SPAIN 西班牙
CANADA 加拿大	LIECHTENSTEIN 列支敦士登	SWEDEN 瑞典
DENMARK 丹麥	LUXEMBURG 盧森堡	SWITZERLAND 瑞士
FINLAND 芬蘭	MALAYSIA 馬來西亞	UNITED KINGDOM 英國
FRANCE 法國	MALTA 馬爾他	VATICAN CITY 梵蒂岡
GERMANY 德國	MONACO 摩納哥	U.S.A. 美國
GREECE 希臘	NETHERLANDS 荷蘭	
HK SAR 香港	NORWAY 挪威	

辦理電子簽證(ETA)所需資料:

- (1) 護照副本
- (2) 身份證副本
- (3) 提供英文住址及手提電話號碼
- (4) 兩個工作天
- (5) 手續費：\$150

※注意：i) 十八歲以下人士入境須帶備出世紙，如不與父母同行，需要填寫表格 1229 和父母護照副本(姓名和簽名)攜帶入境
ii) 曾經被拒絕及後未再獲准澳洲簽證者，不可作電子簽證(ETA)申請，需填寫表格(FORM 1419 及 986A 表格)及遞交資料申請。

(二) 持澳門特區護照、澳門特區旅行證

簽證所需資料

- 1) 護照正本
- 2) 近照一張
- 3) 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副本
- 4) 簽證表格 (FORM 1419 及 956A) 各一份

客人必須用英文清楚填寫表格上各項資料，包括家庭狀況、工作年資、澳洲聯絡人等。

- 5) 至少 15 個工作天
- 6) 簽證及手續費 \$1650

其他附加文件如下

- 《僱主》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個人經濟證明副本、稅單副本及旅行社收據副本
- 《僱員》公司放假信、個人經濟證明副本、稅單副本及旅行社收據副本
- 《主婦》個人經濟證明副本、結婚證書副本及旅行社收據副本
- 《退休人士》個人經濟證明副本、結婚證書副本及旅行社收據副本
- 《學生》學生手冊、出世紙副本、個人經濟證明副本、機票副本及旅行社收據副本
- 《家庭傭工》僱用合約正副本、僱主放假證明信(需註明逗留目的)、經濟證明副本及旅行社收據副本(需自行辦理簽證)

***所有申請人仕必須提供住址證明辦理簽證**

附加資料：凡十八歲以下之兒童不與父或母同行，須連同不隨行之父母英文授權書及其護照副本(以證明簽名)才接受辦理簽證。